【專題分析】 99 年 3 月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統計分析

一、民國 87 年 5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將施用毒品犯視同病患，本著除刑不除罪原則，先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措施。復經 93 年 1 月修正，簡化吸毒犯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含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其中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而係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亦即施用毒品初犯者才移送觀察勒戒處所執行。

二、93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以後，每年新入所的受觀察勒戒人，自 93 年的 1 萬 2,531 人，略升至 94 年的 1 萬 3,797 人，95 年驟降至 1 萬 1,017 人，之後逐年下降，98 年下降到 8,305 人。93 至 98 年間，平均每年降低 7.9%，顯示初次施用毒品者呈現快速減少趨勢。(詳圖 1)

圖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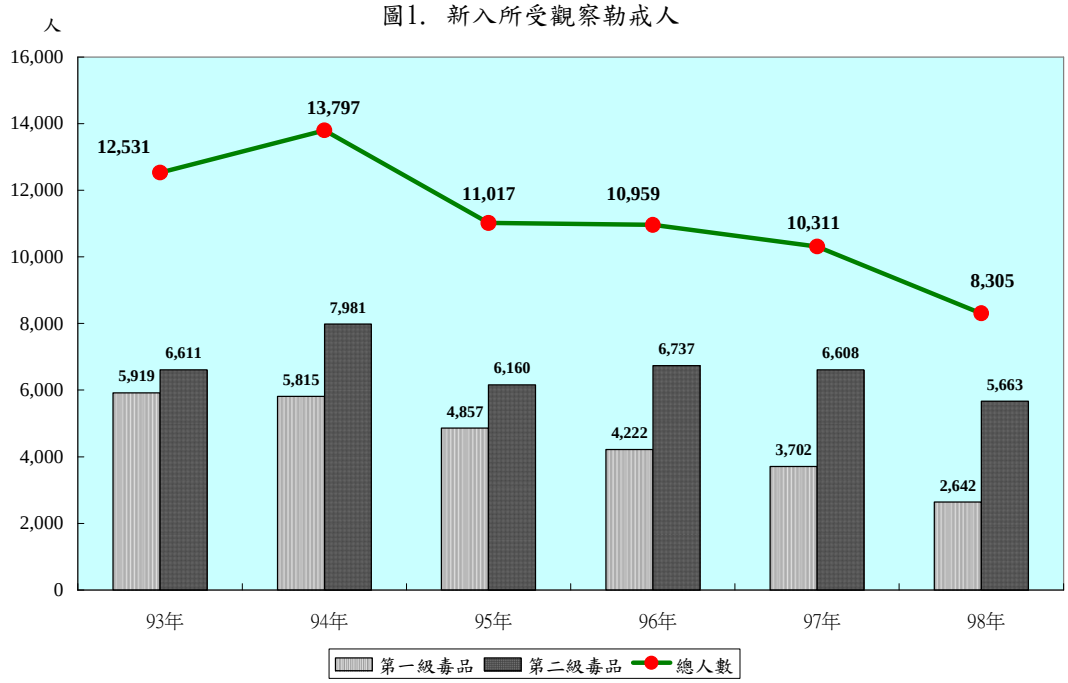

三、93 年至 98 年六年來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 萬 6,920 人中，就其施用毒品種類統計，屬第一級毒品者約占四成，第二級毒品者約占六成。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由 93 年的 5,919 人，逐年降至 98 年的 2,642 人，平均每年降低 14.9%，減少幅度較大；第二級毒品人數，由 93 年的 6,611 人，降至 98 年 5,663 人，中間有些微起伏變化，變化幅

度較小。(詳表 1)

表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按毒品級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毒一級品	第毒二級品	第毒三級品
93-98年	66,920	27,157	39,760	3
	100.0	**40.6**	**59.4**	**0.0**
93年	12,531	5,919	6,611	1
94年	13,797	5,815	7,981	1
95年	11,017	4,857	6,160	-
96年	10,959	4,222	6,737	-
97年	10,311	3,702	6,608	1
98年	8,305	2,642	5,663	-

四、六年來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 萬 6,920 人中，男性 5 萬 4,871 人占八成二，女性 1 萬 2,049 人占一成八。就其年齡分布情形，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 2 萬 1,830 人，占 32.6%最多，其次為 24 至 30 歲未滿者 1 萬 9,111 人，占 28.6%，18 至 24 歲未滿者 1 萬 974 人，占 16.4%，18 至 40 歲之青壯年者合占 77.6%。就教育程度分，國中程度者 3 萬 656 人占 45.8%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 2 萬 7,283 人占 40.8%，兩者合占 86.6%。(詳表 2)

表2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8歲未滿	18－24歲未滿	24－30歲未滿	30－40歲未滿	40－50歲未滿	50歲以上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其他
93-98年	66,920	54,871	12,049	2,091	10,974	19,111	21,830	10,153	2,761	30,656	27,283	3,955	5,026
	100.0	***82.0***	***18.0***	***3.1***	***16.4***	***28.6***	***32.6***	***15.2***	***4.1***	***45.8***	***40.8***	***5.9***	***7.5***
93年	12,531	10,225	2,306	571	2,688	3,788	3,585	1,578	321	5,796	5,068	633	1,034
94年	13,797	11,284	2,513	501	2,434	4,282	4,288	1,859	433	6,450	5,517	736	1,094
95年	11,017	8,867	2,150	324	1,685	3,164	3,547	1,842	455	4,983	4,565	855	614
96年	10,959	9,031	1,928	296	1,477	3,027	3,809	1,800	550	5,082	4,338	656	883
97年	10,311	8,617	1,694	242	1,432	2,713	3,667	1,734	523	4,699	4,277	568	767
98年	8,305	6,847	1,458	157	1,258	2,137	2,934	1,340	479	3,646	3,518	507	634